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

記錄：巴唐志強

參、主持人：孫主任委員大川

肆、出席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有關「本會翻譯外文文獻之凡例」乙案，會議決議請修正為「拼音及文字體例仍以原著紀錄為主，顯有錯誤之處以註釋方式補充說明」。

二、餘確認備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 鑒核。

主席：

一、由於文獻整理工作繁雜並具有相當難度，請業務單位委託辦理文獻工作時，盡量配合受託者步調，給予充足的時間執行，並且尊重其意見以圓滿計畫執行。

二、未來委託進行書籍美編時，以清爽、雅致、簡單的設計風格為主，設計稿可先給文獻會委員審視，並請委員提供專業的意見。

三、請業務單位再強化文獻起帆計畫的論述力道，可以朝臺灣的歷史如果沒有原住民族的歷史就是殘缺的，現在不做以後就來不及的方向去寫，也將目前進行中的文獻工作、所形成的效果，以及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計畫一併寫進去。計畫執行期程可

以調整，在年底前完成內容修正，明年再提報行政院審查。

四、關於電子期刊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踴躍投稿，也請幫忙多加宣傳及推廣。

劉益昌委員：

在寫文獻起帆計畫的時候，建議一開始就寫臺灣是有兩套文化體系的國家，分別是漢人文化體系以及南島民族的文化體系，且長久以來偏頗的是以漢人文化體系為主。因此，現在要把南島民族文化體系凸顯出來，而這件事情在原住民耆老快速流逝的情況下，確實有其急迫性，現在不做以後臺灣的歷史就會有殘缺。

林素珍委員：

有關明清及日治時期文學選集翻譯及出版計畫，建議再審酌廠商是否收錄太多無法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樣貌的文章。

楊南郡委員：

國內翻譯原住民族相關文獻還是處於摸索及嘗試的階段，因此建議還是尊重受託者的專業，尺度以不要干涉太多為宜。

陳雪華委員：

未來進行文章選錄工作時，建議可以將已蒐集但未收錄的文章進行數位化保存，將來後人要進一步研究時就有所依循。

詹素娟委員：

明清及日治時期文學選集翻譯及出版計畫，是同時進行文章蒐集、選錄、翻譯以及出版等工作，蒐集到的文章將擇要翻譯。另外本計畫所蒐集到的文章，大部分都已經有數位化了。

王慧玲副處長：

有關明清及日治時期文學選集翻譯及出版計畫，是期中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認為有關吳鳳的文章似乎蒐錄太多，因此建請廠商參酌修正。業務單位在審查過程中常會面對受託者及審查委員專業意見不同的情況，未來將以簽請長官裁示之原則來辦理。

決定：

- 一、進行文獻工作時，以盡量配合受託者的期程規劃以及專業為原則。
- 二、委託案之書籍美編，以清爽、雅致、簡單的設計風格為主，並請文獻會委員審視或給予意見。
- 三、請業務單位在年底前完成文獻起帆計畫的修正。

案由二：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劉益昌委員：

5月29日已經召開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諮詢會議，請修正辦理情形內容。

決定：

「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17世紀荷蘭文獻展示活動宣傳工作」與「文獻寄藏事宜」等4案繼續追蹤，餘同意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建置「原住民族土地檔案資料庫」乙案，提請 討論。

官大偉委員：

- 一、本案與回復原住民土地權的策略有關，如果能設置一套原住民族土地檔案資料庫，將可針對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做全面性的彙整和呈現。
- 二、資料庫可包含「荷西與清治時期」、「日治時期」、「國府時期至今」以及「當前傳統領域調查」等相關檔案紀錄。日後並可進一步結合GIS地理資訊系統，以及做為「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籌備與後援工作。

主席：

- 一、原民會針對土地的調查工作其實已再進行。例如只要有災害發生，會內就可以立即掌握情形，但最缺乏的就是本案所提到的歷史部分，這也是主張回復土地權的基礎。所以本人支持這個案子，未來也應該找土管處一起討論，並且先瞭解本會過去相關事項的辦理情形。
- 二、早期日本軍方的文件，現在地方政府的檔案，以及國際間的檔案館存有臺灣原住民族的文獻，都應該是我們要去注意並且掌握的，且未來可以進一步和地方政府討論檔案保存的合作事宜。
- 三、請將本會與國史館的合作計畫也列入文獻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已合作出版的書籍，各寄送給委員參考。
- 四、文獻會可以安排兩天一夜的行程，去拜訪檔案管理局、省文獻會、地方政府及中研院臺史所等單位。
- 五、有關原住民族的土地研究，還可以再獎勵針對某一塊特定區域所做的研究，之後的研究成果就能夠以線、面、塊狀來呈現。

童春發委員：

過去曾進行過排灣族相關土地的調查，而現在很多資料都已經佚失。例如日治時期留下來的檔案有很多都已不知去向，地方政府也因為檔案沒有地方存放而把很多東西丟掉，又或者是因為災害發生導致物件消失。因此瞭解到如果土地權的研究現在不做，恐怕往後連發聲的機會都沒有了，而建置資料庫可以有效的保存這些文件。

詹素娟委員：

日治時期的檔案很多都保存在總督府或林務局裡，例如有關土地權狀的檔案，都還很完整的保存。這些資料如果可以彙整出來，可以進一步瞭解當時原住民族土地權的變化情形。

魏德文委員：

臺灣從日治時代開始進行土地調查，產生地籍、稅收，因而有隱地的情況發生。在日本理蕃政策下，原住民的土地因為沒有權狀而被收歸

國有，這些資料當時放在總督府裡。另外臺灣的林野地當時也有測量，現在資料好像在內政部臺中土地測量司，這些都是可以去蒐集及調查的。

決議：

請業務單位針對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以及未來推動主題，於6月中下旬邀請土管處、官委員與相關委員召開討論會議。

案由二：「蒐集國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乙案，提請討論。

詹素娟委員：

中研院臺史所過去曾經使用民間基金會捐助的經費，在國外找當地的留學生或研究者協助蒐集史料，這是便利且經濟的做法。另外臺史所蒐集到的海外資料有一部分已經出版，有一部分是做成目錄，可以提供給原民會做參考，未來也可以請臺史所檔案館和大家討論合作的空間。

童春發委員：

之前曾有機會到英國參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它們有提到如果我們要蒐集相關資料，可以直接跟它們談合作的事宜，直接委由該校的檔案館幫忙蒐集。而除了海外的學生，在海外的教會神學老師也可以協助蒐集資料，國內也還有很多宗教界的老師有興趣合作。據了解，國外有很多長期研究臺灣的學者，應該要去掌握這些名單，將來也可以和他們合作。另外，可以考慮國際研討會以臺灣原住民族文獻為主題來辦理，也可以蒐集到相當不錯的資料。

主席：

海外的單位、留學生、教會人員以及國內宗教界的老師，這些都是很好的合作對象，而以國際研討會的方式來徵集文獻也很有國際觀，建議文獻雙月刊未來可以增加英文的摘要，讓它國際化而吸引更多的人來投稿。

劉益昌委員：

原民會未來蒐集到的文獻資料有沒有規劃典藏的空間？

主席：

目前會內蒐集到的文獻資料是放在臺大的原圖中心，在原住民族博物館成立之前，也會考慮和幾所大學合作辦理文獻寄藏事宜。

劉益昌委員：

建議在文獻起帆計畫裡，要寫到目前原民會所蒐集到的文獻是借放在臺大，而在蒐集到的文獻在逐年累積之後，必然要有一個典藏空間存放，這個概念可以和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結合在一起論述。

決議：

請將委員的意見列入文獻起帆 6 年計畫中。

案由三：「口述歷史訪談對象名單」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緩議，另有關祭儀、歌謠的部分，先掌握及整合過去相關的訪談資料，再規劃後續的辦理方式。

案由四：「井上伊之助足跡調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

同意辦理本案文獻調查的部分，有關文創規劃的部分，請原文會協助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規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由於本案是既定工作事項且還會繼續另外開會討論，因此不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案由二：《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中譯計畫案，提請討論。

魏德文委員：

世聯倉運的黃董事長表示願意支援本書翻譯事宜，他建議先將全書翻譯成中文，再請各族耆老、語言專家協助校對。另外林清財老師表示已找到本書歌謠部分的錄音帶以及手稿，未來可與原書核對，提升史料精準度及價值。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本書有關神話傳說的部分，其實很多可以直接由各族族人翻譯，因為內容是用族語註記的。

楊南郡委員：

本書翻譯成中文其實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在註解、語言學上。

決議：

由於本案的翻譯難度高，所以必須先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名單由本人提供，請業務單位依名單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再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